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KING 龍工**  
**LO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9)

**更新與海克力斯(上海)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該公佈。

鑒於到期總採購協議屆滿，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海克力斯訂立經更新總採購協議，以更新到期總採購協議，年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本公佈日期，海克力斯乃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李新炎先生的女婿全資擁有的公司，並為李新炎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海克力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海克力斯訂立之經更新總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項適用年度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訂立到期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或將促使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

\* 僅供識別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時向海克力斯採購自動化機器人產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到期總採購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海克力斯訂立經更新總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時向海克力斯採購或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自動化機器人產品。

## 經更新總採購協議

經更新總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海克力斯(作為供應商)
標的事項	根據經更新總採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於經更新總採購協議年期內不時向海克力斯採購或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自動化機器人產品。
年期	經更新總採購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定價政策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海克力斯按或將按採購價(「**採購價**」)向本集團出售自動化機器人產品，有關採購價基於或將基於海克力斯製造自動化機器人產品已產生或將產生之估計成本加海克力斯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協商的溢利(比率不超過海克力斯所產生實際成本的15%)釐定。該溢利率乃由本公司與海克力斯經參考中國的A股市場同類上市公司2023年中期報告中公佈的工業機器人行業平均毛利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自動化機器人產品所報之採購價不得遜於本集團就具有可比較規格之類似產品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價格報價。

## 支付條款

採購價將以現金或銀行承兌匯票結算，並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分四期支付：

- (i) 採購合同簽訂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採購價的30%；
- (ii) 收到海克力斯發貨通知書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採購價的30%，而海克力斯收到有關付款後第7個營業日須安排發出自動化機器人產品；
- (iii) 待(a)自動化機器人產品安裝及調試完畢；及(b)本公司及海克力斯各自驗收合格及確認後，須於出示13%全額增值稅發票時向本公司支付採購價的35%；及
- (iv) 餘下5%將於自動化機器人產品一年質保期屆滿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

## 內部控制

為確保自動化機器人產品採購價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採購及供應部門及其指定人士須透過電郵、傳真或電話自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以釐定獨立第三方於中國銷售相同類型產品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收取的現時價格（「市價」）。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亦將監察總採購協議項下交易之合理性及公平性並對其進行評估。本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將不時進行審閱以確保遵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經考慮上述程序，董事信納本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採購價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十二個月，本集團就購買零件向海克力斯支付的購買總額（含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47,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51,000,000港元、26,0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本集團根據經更新總採購協議從海克力斯購買自動化機器人產品總額（含增值稅）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相關期間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2,000,000元 (相當於約57,000,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2,000,000元 (相當於約68,000,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83,000,000元 (相當於約9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已由本公司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i)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向海克力斯購買自動化機器人產品而向其支付的產品總額；(ii)工程機械行業可預見性復甦，產能提升之需；(iii)後疫情時代，焊工等技術工種招工更加困難且工資水平上升，急需採用焊接機器人來替代人工；及(iv)電動叉車、滑移裝

載機等新產品的產能提升之需。

勞動力成本為本集團產品製造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隨著勞動力成本持續上升及勞動力持續短缺，本公司有意採購更多自動化機器人產品以代替其部分高昂的勞動力成本。除降低勞動力成本外，自動化機器人產品亦具有協助保證本集團產品質量穩定性及生產安全性優勢。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立經更新總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便向海克力斯採購各種產品。海克力斯能夠為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規定及標準的高質量產品、便利的售後服務及相關人員培訓。此外，產品的採購價不遜於本集團就可比較規格的類似產品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董事認為從海克力斯採購自動化機器人產品將提高及優化本集團製造過程之營運效率，從而增強本集團於行業內的競爭優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更新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海克力斯乃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李新炎先生的女婿全資擁有的公司，故其為李新炎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海克力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海克力斯訂立之經更新總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項適用年度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因

此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李新炎先生及倪銀英女士(李新炎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經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李新炎先生及倪銀英女士各自已就批准經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輪式裝載機及其他工程機械，亦製造驅動橋及變速箱(為輪式裝載機的主要部件)。

海克力斯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加工工業自動化設備、工業機器人系統(包括自動化機器人產品)以及以上產品零部件，並銷售自產產品。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自動化機器人產品」	指	非標準化及定制的工業機器人焊接工作站連同其部件，主要用於自動焊接工程機械產品的結構零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到期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克力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向海克力斯採購自動化機器人產品事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克力斯」	指	海克力斯(上海)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李新炎先生的女婿陳傑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經更新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克力斯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訂立的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向海克力斯採購自動化機器人產品事宜；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佈中，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匯率為人民幣1.00元等於1.09267港元(即本公佈日期的現行匯率)。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超**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新炎先生、陳超先生、鄭可文先生及尹昆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倪銀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博士、吳建明先生及俞太尉先生。